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AUTOMOBILE NEW RETAIL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汽車新零售（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26)

有關出售目標集團之主要交易

出售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六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買方就出售事項訂立該協議，據此，本公司已經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已經有條件同意收購目標公司各自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有關總代價為3,000,000港元（或其等值人民幣）。

《上市規則》之含意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由於有關出售事項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為25%以上但低於75%，因此，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有關刊登公佈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出售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該協議及出售事項之進一步詳情；(ii)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及(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之通函，預期將會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六日或之前發送予股東。

完成出售事項須待該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出售事項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進行至完成。謹此提醒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彼等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六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買方就出售事項訂立該協議，據此，本公司已經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已經有條件同意收購目標公司各自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有關總代價為3,000,000港元(或其等值人民幣)。

該協議

該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二年五月六日

有關各方： (i) 本公司；及
(ii) 買方

將予出售的資產

根據該協議，本公司已經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已經有條件同意根據該協議內所載之條款及條件收購目標公司各自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代價

根據該協議之條款，總代價為3,000,000港元(或其等值人民幣)，買方須於完成日期以現金支付予本公司。

代價乃經由本公司與買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達成，其乃經參考(其中包括)以下各項後釐定：(i)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目標集團的未經審核合併負債淨額約為人民幣1,170,000,000元；及(ii)根據估值師之初步評估，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目標集團之估值為零。

先決條件

有關事項須待以下條件獲履行後，方可完成，並受其所規限：

- (a) 本公司及／或買方已經根據適用法律及規例、內部政策及有關根據該協議擬進行之交易的其他協議取得或(如適用)獲豁免取得所需之所有批准、同意、通知、存檔及許可證；
- (b) 股東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及
- (c) (如適用)已經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或目標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涉及之協議及就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取得須取得之所有第三者同意、批准及通知。

上述條件均不可豁免。

倘若上述任何先決條件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獲履行，則該協議將立即停止和終止，除非本公司與買方以書面方式協定延遲完成，則作別論。於該協議終止後，該協議有關各方將獲免除及解除彼等各自於該協議之義務，惟該協議內有持續效力的義務除外。

完成

有關事項須於完成日期(即該協議之所有先決條件獲履行後之第二(2)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買方可能以書面方式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完成。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主要從事買賣進口汽車的投資控股公司。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通過六個分部經營業務：(i)汽車交易平台分部從事提供進口汽車平台服務及物業租賃服務；(ii)汽車銷售分部從事買賣進口汽車；(iii)製造及貿易分部從事製造及買賣塑膠及五金家用品；(iv)零售分部從事管理百貨商店及經營超市業務；(v)批發分部從事酒類及飲品以及電器批發業務；及(vi)投資控股分部從事債務管理及權益證券投資。

有關目標集團的資料

目標公司1

目標公司1為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目標公司1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並為(i)盛海全部已發行股本，以及(ii)(a)天津英之傑及(b)天津濱海各自之全部股本權益之(直接或間接)控股公司。

盛海為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

天津英之傑為一家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以及提供與平行進口汽車交易平台有關的配套服務。

天津濱海為一家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經營平行進口汽車交易平台。天津濱海在中國擁有兩處自置物業，分別位於(i)中國天津市濱海新區天保大道188號開利大廈；及(ii)中國天津市濱海新區天保大道86號天津濱海國際汽車城，兩者均為本集團所持有之投資物業，以換取租金收入。

目標公司2

目標公司2為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目標公司2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並為(i)世浩國際全部已發行股本，以及(ii)天津開利星空全部股本權益之(直接或間接)控股公司。

世浩國際為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

天津開利星空為一家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買賣及銷售進口汽車及提供相關服務以及就買賣汽車提供代理服務。

有關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以下載列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未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淨額	185,500	2,780,315
除稅後虧損淨額	201,350	2,771,067

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目標集團之未經審核合併負債淨額約為人民幣1,170,000,000元。

有關買方的資料

買方為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買方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於本公佈日期，買方乃由Mary Xu女士全資擁有。Xu女士為一個集團之擁有人，該集團其中一家成員公司浙鏈科技有限公司為中國一個電子商貿服務供應商，其總部位於中國浙江省寧波市。

以各董事所知所信，並經過所有合理查詢，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是獨立第三者。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包括其各自之附屬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目標集團之財務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將不再綜合入本集團之賬目內。此外，於完成後，本集團將不再從事買賣進口汽車業務以及提供進口汽車平台服務業務(統稱為「汽車業務」)。

預期將得自出售事項之未經審核收益約為人民幣1,170,000,000元，相當於出售事項之代價金額與目標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之未經審核合併負債淨額之總和，並已計及相應匯兌儲備、交易費用及稅項。本集團將就出售事項記錄之實際收益或虧損須經由本公司之核數師審核及審閱後，方可作實，其將會根據目標集團於完成日期之財務狀況評估。

進行出售事項的原因及利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目標集團的財務業績受到COVID-19爆發以及實行《輕型汽車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測量方法(中國第六階段)》的影響，因此，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集團汽車業務業績直線下跌。尤其是，汽車業務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財政年度內暫停，截至本公佈日期為止，其尚未完全恢復。因此，目標集團自此錄得極低的營業額，並且無法按時償還尚未償還債項及銀行貸款。

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目標集團的未經審核合併負債淨額約為人民幣1,170,000,000元，其中包括銀行及其他貸款約人民幣1,500,000,000元。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其中人民幣1,040,000,000元的銀行及其他貸款已逾期。截至本公佈日期為止，該等逾期銀行及其他貸款尚未全部償還或續期。在該等銀行及其他貸款中，有關貸款人已經就人民幣459,000,000元對目標集團展開訴訟，要求償還尚未償還結餘。

此外，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目標集團已經就其部分客戶的銀行融資及銀行貸款向客戶的貸款人提供擔保，有關金額為人民幣2,400,000,000元。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在上述擔保中，銀行貸款人民幣274,000,000元已經違約。在該等銀行貸款中，銀行已經就人民幣50,000,000元對借款人及其擔保人(包括目標集團)展開訴訟，要求償還尚未償還貸款。

經考慮(其中包括)(i)目標集團錄得淨負債狀況；(ii)目標集團無法按時償還尚未償還債項及銀行貸款；及(iii)有關行業之前景以及中國進口汽車業務的國家政策存在不明朗因素，預期出售事項將為本集團提供機會減低其債務負擔，並改善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

來自出售事項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專業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後）約為160,000港元，其預期將會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認為，出售事項是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含意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由於有關出售事項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為25%以上但低於75%，因此，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有關刊登公佈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出售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該協議及出售事項之進一步詳情；(ii)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及(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之通函，預期將會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六日或之前發送予股東。

完成出售事項須待該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出售事項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進行至完成。謹此提醒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彼等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在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該協議」	指	本公司與買方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六日就出售事項訂立之買賣協議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此詞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之銀行開門辦理正常銀行業務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中國汽車新零售(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26),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出售事項
「完成日期」	指	完成之先決條件獲履行後之第二(2)個營業日之日子(或本公司與買方可能以書面方式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此詞語之涵義
「代價」	指	買方須就出售事項支付予本公司之總金額3,000,000港元(或其等值人民幣)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根據該協議出售目標公司各自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之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者」	指	與本公司及/或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者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盛海」	指	盛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為目標公司1之全資附屬公司
「買方」	指	肯付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份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1」	指	Robust Cooperation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目標公司2」	指	Mega Convention Group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目標公司」	指	目標公司1及目標公司2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1、目標公司2及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

「天津濱海」	指	天津濱海國際汽車城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為目標公司1之全資附屬公司
「天津開利星空」	指	天津開利星空汽車城運營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為目標公司2之全資附屬公司
「天津英之傑」	指	天津英之傑國際物流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為目標公司1之全資附屬公司
「世浩國際」	指	世浩國際企業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為目標公司2之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汽車新零售(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程建和

香港，二零二二年五月六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李立新先生、程建和先生及金亞雪女士，非執行董事程衛紅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誠穎先生、冼易先生及鄺焜堂先生組成。